

# National

## 财政部发特别国债购汇议案下周审议

### 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审议的将有反垄断法草案、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等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谢晓冬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委员长会议1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决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6月24日至29日举行。据了解,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2007年末国债余额

限额的议案将在此次会议上提请审议。

今年两会期间,财政部部长金人庆曾表示,由国务院领导的外汇投资公司正在筹建组织中,该公司将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进行外汇的投资管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外汇经营有更多的盈利和效益。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胡

晓炼也表示,外汇投资公司将于今年年内成立。

据知情人士透露,外汇投资公司运作的模式可能是首批由财政部发行相当于2000亿—2500亿美元的特别国债,然后向央行购买相应额度的外汇交由外汇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今年5月,国家外汇投资公司对外宣布,向美国实力最强的

私人直接投资公司之一黑石集团投资30亿美元。

央行数据显示,截止今年3月末,我国国家外汇储备余额已达到12020亿美元。

据悉,根据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此次常委会会议将继续审议劳动合同法草案、反垄断法草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就业促进法草

案,首次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和律师法修订草案。还将审议国务院关于2006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06年中央决算;审议国务院关于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国务院关于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等。

## 城镇土地使用税进入“地方调整期”

### 京出修改办法 沪穗细则未出

◎本报记者 李和裕

近年来,土地税费新政已成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调控的重要工具。目前,各地已开始落实这方面的工作。据最新的消息,北京已对原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作出了相应修改,而上海、广州等城市的细则尚未出台。

修改后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已经正式对外公布。新办法规定,北京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原来的每平方米0.5元—10元提高至每平方米1.5元—30元,提高了2倍;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京机构使用土地,也要缴纳土地使用税,此前外企是免税的;办法还明确了7种可以免缴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而上海市地税局表示正在抓紧草拟有关实施办法草案,并将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据悉,上海2007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将于今年下半年征收,具体征收日期上海市地税局将会通过媒体告知。

广州市地税局也已表示,2007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工作要待具体办法出台后才能实施,而目前广州市地税局已根据广东省地税局的决定,暂缓征收2007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事实上,根据年初国税总局与财政部针对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新政所发出的通知,中央是以“催促”的语气,要求地方税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税额幅度调整方案并报批的。

国税总局与财政部还要求,税额幅度原则上应在2006年实际执行税额幅度的基础上提高2倍;多年未调整税额幅度的地区,调整的力度应大一些;毗邻地区在制定调整方案时,要注意沟通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地区,税额幅度不应相差过大;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中心区,原则上应按税额幅度的高限确定适用税额标准。

至于向外资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这项全新的工作,也要求各地充分利用土地使用权属登记、土地使用费征收等相关信息,通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源普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准确地掌握外资企业的户数 and 占地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税源数据库。

在不少业内人士眼里,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2倍,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提高1倍,再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今年以来相继实行的土地税费新政也传递出房地产调控进入税费政策调控新阶段这样一个信号。中国指数研究院土地研究中心资深分析师董毅认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新政可加大对城市建设用地的调节和利用,如提高了土地的使用、转让成本,对土地空置现象也会有缓解作用。

### ■图片新闻



徐汇 资料图

## 八部委检查风尚未刮到上海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各地陆续展开的楼市自检已引起强烈反响,而在年初就表示将展开一年期整治行动的八部委的行动更受到业内关注。近日从北京又传来建设部等八部委决定提前进行楼市调查的消息,深圳等近期房价涨幅较快的城市首当其冲,而上海方面尚无风声。

按照八部委制定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4至10月是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和房地产企业组织自查;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省(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抽查的时间。八部委则要等到11至12月才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开展情况和相关项目进行抽查。

而最新的消息是,鉴于深圳等城市5月房价涨幅较快,八部委将即时对这些城市展开联合调查,了解房价上涨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非市场”性的因素推动城市房价的快速上涨。

上海市房地局的有关人士昨天向记者表示,没有得到八部委要来上海检查的消息。而对于此前上海宣布的对“汤臣一品”等楼盘进行的专项检查,有关人士也表示还在调查中,目前没有正式结果出来。

## 做低房价现象仍普遍存在

### 国税总局:装修房契税要按总价算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昨天,国家税务总局作出关于承受装修房屋契税计税价格问题的批复,强调房屋买卖的契税计税价格为房屋买卖合同的总价款,买卖装修的房屋,装修费用应包括在内。市场人士分析,国税总局此举是针对一二手房交易中存在利用“装修条款”做低房价以避税的行为。

“在装修房的销售中,的确存在部分开发商在合同中约定两部分价格,表现的形式是格式条款里的房价加上补充条款里

的装修费用,这样也许购房者报税的时候,只按前一部分的房价来计算契税。这种‘合算’的做法也成为一些开发商推销装修房的手段之一。”易居中国的分析师向记者介绍。

而二手房方面,汉宇房产的分析师介绍,目前二手房交易中的确还是存在为了少交税而存心做低交易价格的现象。比如实际谈好的交易总价为100万元,但在格式合同上仅写80万元成交,再签个补充协议称装修费补偿20万元,那么在申报契税时,契税仅按递交上去的格式合同上定的80万

元来计算,而非100万元,交易双方便可少交点税。

但汉宇房产分析师也指出,这种“阴阳合同”的操作方式存在风险。“相对而言,上家风险小些,下家风险较大,因为如果以后买进来的房子再转让,从登记的格式合同上看,差价就更大,要交的税反而增多。”信义房屋的分析师还表示,目前税务部门监管得越来越严,如果报上去的交易总价与市场价格差得太离谱,就会被查出来,反而得不偿失,国税总局的批复也显示出对房屋契税严格征管的态度。

### ■相关报道

## 建设部提示 购买商品住房风险

◎据新华社电

建设部18日发布购买新建商品房的风险提示。

建设部新闻发言人指出,当前房地产市场中,特别是购买新房过程中,开发商利用虚假广告、违规预售、签订存有缺陷的买卖合同,或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违法销售,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新建商品房过程中,要注意加强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不轻信口头宣传和承诺;查验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销售房屋的主体资格;查验商品房项目的建设手续;城市居民不要购买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审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 浙江部分城市 房价仍在涨

◎据新华社电

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最新公布的浙江5月份房价的变动情况,浙江省一些主要城市的房屋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温州比上年同期上涨了7.2%,排在各城市首位。

根据调查,宁波5月份房屋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6.4%,与全国涨幅持平。杭州5月份房屋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2.9%,低于全国3.5个百分点。

## 兰州新房价格 5月环比上涨3%

◎据新华社电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5月份兰州新房销售价格环比上涨3%。

最新数据表明,2007年5月,兰州市的新建销售价格同比上涨7.7%,高于全国70个大中城市6.6%的平均涨幅,也高于西北地区其它4个省会(首府)城市。具体为:西安同比上涨5.9%,西宁和银川同比涨幅为3.6%,乌鲁木齐同比上涨3.2%,均低于兰州新房价格的同比涨幅。

## 国资委将支持重庆 建设央企产权交易平台

◎本报记者 王屹

6月18日是重庆直辖10周年,也是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三周岁的生日。昨日下午,由重庆市国资委主办、重庆联交所承办的“庆祝重庆直辖10周年暨重庆联交所成立三周年庆典仪式”在该所隆重举行。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李伟、重庆市常务副市长黄奇帆,以及来自京、津、沪及中西部地区16家产权机构的负责人共200余人与会。

对于前不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获批成为继北京、天津、上海之后的全国第四家从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试点机构(简称央企平台),李伟表示,国务院国资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重庆的发展和关注重庆央企平台的建设。

李伟在讲话中强调,希望重庆市国资委和重交所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对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及地位的认识,切实搞好国有产权的管理和交易工作;二是实现国有产权管理及格交易工作操作过程的制度化、公开化和标准化;三是确保国有产权在转让过程中实现保值增值;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加强与全国产权交易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六是促进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注重和完善自律机制,以促进重庆联交所规范、健康、快速成长。

黄奇帆指出,希望市国资委和重庆联交所充分利用好“央企平台”这一难得的资质,认真履行好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切实搞好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同时继续坚持“大产权、大市场”的运营理念,遵循“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服务发展、打造精品”的运作思路,全力打造、精心培育,尽快把重庆产权交易市场做优做强做大,为重庆成为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 “十一五”期间 环保产业年均增长将达15%



◎据新华社电

记者18日从环保总局获悉,我国环保产业具有强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十一五”时期,环保产业年均增长率将达15%以上。

据介绍,2006年全国环保相关产业从业单位约35000家,从业人员约300万人,年产值总额约6000亿元,实现利润约520亿元。

为了促进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由环保总局主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将于6月21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开幕。

展会围绕“节能减排和积极推进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主题,重点组织了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参展,共设污染减排与防治、绿色节能、国际综合展三大部分,6个展馆。一些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和产品,如膜技术、地热能、高效除尘设备、先进环境监测仪器等参加这次展览会。

## 铁道部: 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电煤供应

◎据新华社电

记者18日从铁道部获悉,铁路运力今年将继续向电煤倾斜,利用提速后新增能力,强化运输组织,努力增加电厂存煤,确保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电煤供应。

今年以来,经过铁路、港口和电力部门的共同努力,电煤供应总体形势比较平稳,库存不断攀升。前五个月,全国368家主要电厂存煤一直保持在可供16天以上,全国电力供应紧张形势已经缓解。

为确保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的电煤供应,铁道部指出,各铁路局要加强与各发电企业和秦皇岛港务集团的沟通,密切与港口、电厂的联劳协作,组织足够的卸车力量,提高卸车效率和卸车水平。

铁道部指出,铁路第六次大面积提速调图后,一批和谐型大功率机车以及70吨级大吨位货车等新的技术装备投入运营,部分线路的煤运能力明显提高。各铁路局要充分发挥提速调图效应,进一步优化配置运能资源,强化运输组织,努力增加电厂存煤。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最后一批整体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客户交易资金安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07年6月19日起开始实施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并已于2007年6月22日完成全部客户交易资金的第三方存管(详见《中国证券报》2007年6月19日第一版本公司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我公司已与农业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指定其为存管银行,您可在2007年6月20日之前,由您本人携带相关证件至本营业部进行确认。
- 二、若您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确认,我们将本着服务客户、方便业务的原则,为您指定农业银行作为您的存管银行。
- 三、如果您未登记的银行不是农业银行或未登记银行,我营业部将为您指定农业银行作为您的存管银行,请您务必在2007年6月20日(即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

四、截止2007年6月22日,仍未办理换卡业务的客户,自2007年6月25日起其证券交易不受影响,但将无法办理资金划转及存取业务。

五、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整体转换完成(2007年6月22日)之后,对于未及及时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及相关手续的客户,请速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手续,以便办理换卡及资金存取业务。

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详情请咨询各营业部  
网站: www.njqz.com.cn及本营业部网站: www.njqz-sh.com.cn; 电话: 78162636; 邮编: 200002

咨询电话: 021-53707097; 021-53701226  
南京证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7年6月19日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最后一批整体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客户交易资金安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07年6月19日起开始实施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并已于2007年6月22日完成全部客户交易资金的第三方存管(详见《中国证券报》2007年6月19日第一版本公司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我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指定其为存管银行,您可以选择其中任意一家银行作为您的存管银行,并在2007年6月20日之前,由您本人携带相关证件至本营业部进行确认。
- 一、若您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确认,我们将本着服务客户、方便业务的原则,为您指定任意一家银行作为您的存管银行。
- 二、如果您未登记的银行不是上述六家银行或未登记银行,我营业部将为您指定其中一家银行作为您的存管银行,请您务必在2007年6月20日(即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

四、截止2007年6月22日,仍未办理换卡业务的客户,自2007年6月25日起其证券交易不受影响,但将无法办理资金划转及存取业务。

五、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整体转换完成(2007年6月22日)之后,对于未及及时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及相关手续的客户,请速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手续,以便办理换卡及资金存取业务。

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详情请咨询各营业部  
网站: www.njqz.com.cn及本营业部网站: www.njqz-sh.com.cn; 电话: 78162636; 邮编: 200002

咨询电话: 021-53707097; 021-53701226  
南京证券上海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7年6月19日